

事奉的心志

當約旦王胡辛(King Hussein)在美國訪問的時候，一個美國家庭邀請他晚餐。餐後，胡辛捲起袖子說：“現在輪到我來洗盤子了。”主人趕忙說：“我們還沒有敢讓國王陛下洗盤子的例。”他這樣表示，顯然是受美國文化的影響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麥克阿瑟將軍(Douglas MacArthur)是盟國駐日佔領軍最高統帥，同於太上天皇。有一次，家中晚餐後，客人還在座，將軍說：“洗盤子是我的工作。”

1974年的攝影作品中，有一幅福德總統(Gerald R. Ford)捲起袖子，親自端著盤子，招待參加總統就任晚會中的嘉賓。

在古老的文化中，作到高位的，是“人上人”。有人把作官寫為“坐”官；意思是可以無所作為，但不可勞動，要坐穩寶座，是專為作威作福的最高領袖。如果要捲起袖子勞動，會被認為是有失體統的事。所以東方文化中，不乏麻木不仁，一無作為的領袖。為甚麼美國文化不同？因為是從聖經的教訓來的。雖然，美國不幸，已算不得基督教國家，但文化中依然存在著基督的精神。

美國國務卿培克(James Baker)，有一次邀請當時的蘇聯外交部長塞文納濟(Eduard Shevardnadze 後為喬治亞共和國總統)，到他的農莊小住，意在勸導他接受主基督。塞文納濟來了；帶給主人的禮物，是一幅“耶穌為門徒洗腳”的圖畫，所代表的正是服事的精神：真基督教，基督教訓的中心。

神的兒子主耶穌，在世的日子不長；特別是即將被釘十字架，為世人成就救恩，要作的事情很多。祂為甚作這種勞動服務？寧可給別人去作豈不更好？因為那是僕役的事。

主耶穌所留下的榜樣：“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”(可一〇：45)

近年來，宣教策略注重“織帳棚宣道”，意思是非專職的宣教士。織帳棚的來源，是因為猶太人的拉比，必須學習一種手藝；保羅在受拉比訓練的時候，學的是織帳棚，在必要的時候，剛好用得上。拉比學藝的原因，不是為了發財，而是為了服事。這是其基本精神所在。

2002年十二月九日的今日基督教(*Christian Today*)，指出，教英語是把福音帶到全世界的策略，包括對福音關閉的地區。這自然是簡單可行的好消息。其主題文章“最高的語言課程”(The Ultimate Language Lesson)作者談南特(Agnieszka Tennant)，原是一名波蘭青年，因學英語而皈

主。該文在標出的引述中，有句話說：“你不是去作先知，而是去作僕人。”點出了其精神。

其實，語言是思想傳播的工具；藉傳習語言而傳播福音，本來就是很自然的，並不是甚麼日光下的新事。向來宣教士奉差出去工作，最先的果子，常是教授語言，或翻譯聖經的語文助手。現今教英文的流行，是與時下的需要有關。

英國的語文教授挪爾思(Gerald Knowles)，於其“英文帝國主義”(English Language Imperialism, in *Britannica Year Book*, 1997)一文中，稱英文已經像中世紀的拉丁文，成為應用最廣世界性的語文，通用於七十多主要國家，在商業，外交，大眾傳播和文化上，佔重要地位。

不過，為了這些目的而來學習英語的人，大部分是著眼於功利。正像當年華人中，在帝國主義推行殖民主義的時候，學英文是作買辦的橋梁，現在是為了出國或營利的橋梁。當然為“將有利於我”而來的人，也不乏人得著更高的屬天利益，但要知道其動機並不都純是為了求道得永生。而只學買辦語文的人，既不著重於古典文學，熱衷學習聖經的成分也不太大。但我們相信人心空虛尋求神，會使他們被吸引到上帝面前。所以“英文帝國主義”，未始不能轉而為“上帝國主義”。

只是有一個問題，在於教英文的人，需要謙卑，不要帶給人“醜惡的美國人”印象。談南特文中也提出：“學習當地文化語文，是解除敵視表示尊重的方法。”

這樣說來，是更普通常識了。多少年來，宣教士到他們的工場去，總是先學習當地語文，還要認真的考試。即以中國來說，許多的宣教士，因此而成為東方語文專家，或任大學的教授，或著書立說，傳播文化，影響許多人，結成美好的果子。只是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新進的人，才著重功利，求速效，提倡報告和宣傳藝術，不再花工夫去學當地語文，對於真正工作上的損失，自然不小。現在有這個覺醒，遲是遲了些，總比不覺不醒，和堅持迷誤好得多。

因此，以傳福音為目的，以教英文為途徑，不是不可能作宣教士的工作；而是應該有宣教士的態度，就是謙卑的僕人態度，服事的精神，才能夠得人。千萬不能有英文帝國主義的態度，以為自己的語文，是高貴的語文。

一件有趣的事：十九世紀傳福音到中國的先賢們，並沒有以自己的語文為高貴的語文，反而對於貧而愚的中國文化，有相當的尊重；當然，這是因為他們對於中國文化有了解。他們鑄了一個新字 Mandern：“滿大人”的音譯。這跟以自己英文自傲的態度，有絕大的不同。如果“美大人”(Me-dern)的心態不修正，工作不會有成效。

也許，我們該知道，“Mandern”並不是“滿大人”的家鄉話。滿人進關以來，為了要統治中國，學了漢語，就是北京話。他們學而時習之，到一個程度，比漢人更好，成了普通話的標準！

這樣“今世之子”的智慧，是我們該效法的。我們如果對福音有負擔，為了國度，有理由不注意學中國語文嗎？

在帝國主義和語文帝國主義的影響下，英語是賺錢工具，可以為殖民地政府工作。於是，華人也發展了買辦精神：只要稍受英文教育，略通洋務，就可以學得胡兒語，高坐城頭罵華人；甚至以懂洋文為榮，不以不懂中文為恥。

今天，如果去任何地區教英文的基督徒，都要學習當地語文。如果對中國有負擔，也必須對中文有興趣。跟中國人在一起，而不得不用英文交談的時候，不要鼻孔向天高傲的說：“我不懂中文！”如果可能，要儘量用當地通用的語言，跟他們認同；即使你不能字正腔圓，對方也會珍視你的努力，而且他們要求的是達意，當然有高深的語文修養是更好。在不得已的時候，要脫下帽子，低下頭，謙卑的說：“對不起，希望你介意，我用英文談話，因為我不懂中文。”這是有文化的人應有的態度。這是基督徒的態度。

我們禱告，讓基督徒無論在那裏，都“作基督的使者”，使人與神和好(林後五：20)，“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”(林前一〇：31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